

关于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的服务市场合同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喀什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喀什励蓝环保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本项目中的权利义务，促使双方互相创造条件，搞好配合协作，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本项目，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喀什职业技术学院服务市场项目

项目地点：喀什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编号：2971101000021271533

项目范围：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二、服务内容及质量约定

1、服务内容：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2、服务要求：售后问题乙方要在规定时间内快速响应，解决问题。

按时完成本项目，保证质量。

3、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三、合同履行

1、服务期限（工期）

本项目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工期：签订合同之后 40 天内。

2、验收：

乙方在所有服务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在接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后应在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应在三天内修改，修改至符合甲方要求。修改三次以上的，仍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应全额退还。同时，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

相应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3、履约保证金

(1) 本合同签订后 3-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 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

(2) 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无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自合同履行完毕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由甲方在 30 天内无息返还给乙方。

(3) **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乙方未支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

四、货款结算

1. 合同中的服务价格为服务到达甲方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本项目合同总价为：179600.00（大写：壹拾柒万玖仟陆佰元整）（含税价）。**

2.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 3-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作为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之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待项目结算审核完成支付尾款。

3. 乙方在接到甲方支付请求起 3 日内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对应的发票及其他全部付款材料，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发票和付款材料进行支付，因乙方提供付款材料信息有误导致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邮寄费等）。

4. 甲方在约定支付期限内，因不可抗力、客观原因无法按期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5.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喀什励蓝环保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账号：107025322624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市解放北路支行

行号：1048 9400 1087

6. 质量保修期：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限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个采暖期

五、安装及运输

1、本合同内容涉及安装及运输的，乙方应为商品提供适宜商品运输的包装方式，防止因运输不当对造成损坏，因乙方运输不当造成损坏的，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或损失。

2、本合同内容涉及安装的，乙方在安装过程中如发生人员伤亡等意外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施工人员发生工伤，工亡的，乙方负责处理并办理赔偿，若因乙方未及时处理造成甲方的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诉诸法律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本合同内容涉及运输的，乙方负责无偿将商品运送至甲方订单所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商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商品进行检验并办理相关商品移交手续，商品移交后，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即产生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应本着信守合同、友好协商的原则，处理本合同有关事宜。双方有争议的，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服务内容的，每延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乙方逾期15日未完成服务内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3、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乙方款项，每延期1日，甲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5%的违约金，但总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甲方在约定支付期限内，因不可抗力、客观原因无法按期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4、乙方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

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邮寄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5、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导致甲方损失的，应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邮寄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次采购过程中形成的响应文件、补充协议、附件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项文件之间约定不一致的，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解决。

5、乙方指定王栋梁（身份证号码：511321198605113055，联系电话：18299636013）作为乙方代表与甲方对接工作，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乙方确认以下通讯地址：通讯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普县喀和路3号塑料厂综合楼A段3楼05室，电子邮箱：515859862@qq.com，联系电话：18299636013，可作为接收信件、律师函、法律文书的有效地址和联系方式，甲方将信件、电子邮件、短信、传真等发送至以下通讯地址：通讯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普县喀和路3号塑料厂综合楼A段3楼05室，电子邮箱：515859862@qq.com，联系电话：18299636013，即视为送达。因乙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甲方和司法机关、或者乙方和其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信件、律师函、法律文书等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甲方：喀什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喀什励蓝环保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_____

工商注册住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普县喀和路
3号塑料厂综合楼A段3楼05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015928038348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8448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彭洒江

授权代表：_____

授权代表：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喀什市解放北路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107025322624